



香港航空上海及周边区域销售业务通告

香港航空 SHA-2018006 号

签发日期: 14Jun18

页数: 2

签发人: 李峰

职务: 上海营业部总经理

经办人: 蔡文瑛

电话: 021-32512770

发往: 上海及周边地区代理商

香港航空再次重申严禁于OTA擅自修改机票退改签规则的通告

尊敬的香港航空代理人:

香港航空现再次重申在 OTA 投放销售时, 不得擅自修改机票退改签规则, 一经查实, 将会根据 BSP 协议终止代理人在 GDS 中查询、预定及出票权限。详情请参考 BSP 协议第 7、9、10 条条款:

7、授权代理人同时对其相关销售代理经各类新兴销售渠道选购授权代理人其香港航空产品同时负上连带责任。如该相关销售代理被发现违规事情, **包括但不限于虚占座位, 滥收退改签, 退票, 改期, 客票换开, 误机等费用**。授权代理人对此负上全责, 故授权代理人应及时纠正其相关销售代理错误讯息及行为。

9、香港航空有权在不会预先通知下, 终止 BSP 代理人在 GDS 中查询、预订及出票权限:

- i) 代理人主动退出 BSP
- ii) 代理人终止业务
- iii) 代理人拒绝支付或拖欠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金
- iv) 代理人放弃一类代理资质
- v) **代理人严重违反香港航空已公布的各销售、预订政策、规定、规则, 经过沟通之后仍然拒不改正**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702 室

电话: 86-21-32512770

传真: 86-21-38681526

很年轻 好香港





-
- vi) 连续三次发生委托方列明之违规行为
 - vii) 中国 BSP 通知的代理人违约
 - viii) 中国 BSP 通知的代理人累计违规 8 次及以上
 - ix) 每年香港航空(851)票号销售金额低于港币八万元正

10、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应履行但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香港航空上海营业部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友力国际大厦 702 室
电话：86-21-32512770
传真：86-21-38681526

很年轻 好香港

